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第43S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發出內部指引或作出服務承諾；
- (b) 考慮把因不合法解僱而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第32P條所指的補償及第32O條所指的終止僱傭金，納入條例草案擬議第43N(1)條；及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罪行在阻嚇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方面的成效，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2月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6日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21	主席	致序辭	
000722 - 0028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11月23日、12月9日及12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706/09-10(01)號文件]	
002803 - 00432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的意見 ——</p> <p>(a) 需要對擬議第43S條所載的程序設定完成時限，以防範不負責任的僱主蓄意拖長法律程序；及</p> <p>(b) 被告有責任在某時限內就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款項一事自辯</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就擬議第43S條所載的程序設定明確的完成時限並不可行，因為向被告蒐集證據所需時間因個案而異；及</p> <p>(b) 擬議第43S條的規定是以《僱傭條例》第64條為藍本的。根據現行安排，被告若不在某時限內回應勞工處送達予他的聆訊通知，會被視為已獲得陳詞的機會。如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勞工處無須再等待而會向拖欠款項的僱主發出傳票。在2009年約有1 300張傳票的被告被定罪，比2002年增加近10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24 - 01000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在多少時間內就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提出檢控的服務承諾或行政指引，以及為加快程序而作出的行政安排</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檢控應在罪行發生當天的6個月內提出。就持續罪行而言，例如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由於未支付款項，故此是持續干犯該罪行；</p> <p>(b) 勞工處個別部門收到投訴後，會在7天內展開調查，並密切監察個案進展。根據《僱傭條例》第64條，勞工處會為被告安排聆聽。如有足夠證據，獲授權人員會盡快代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給予書面同意，以便提出檢控。以上所述同樣適用於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3S條；及</p> <p>(c) 勞工處如發現有人涉嫌違反《僱傭條例》，不論僱員在勞審處的民事申索(如有的話)進展如何，都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即使有關僱主已在勞審處作出裁斷前因拖欠工資或其他法定權益而被檢控，勞工處亦可就該僱主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而提出檢控</p> <p>王國興議員表示，經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他不會堅持對條例草案擬議第43S條提出修訂</p>	
010008 - 0113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 ——</p> <p>(a) 一併檢討《僱傭條例》第64條和條例草案擬議第43S條，包括檢討是否需要取得處長的書面同意才提出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就如何完成條例草案擬議第43S條所載的程序作出服務承諾或發出內部指引；及</p> <p>(c) 把《僱傭條例》第32P條所訂的補償納入條例草案擬議第43N(1)條</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需要在提出檢控前取得處長的書面同意。其他條例亦載有要求取得同意的類似規定；</p> <p>(b) 完成擬議第43S條所載的程序所需時間因個案而異。若證據不足或互相矛盾，可能不會提出檢控。勞工處在執行檢控職能時，須根據律政司發出的指引，審慎評估證據是否足夠；及</p> <p>(c) 當局會審慎考慮委員有關把《僱傭條例》第32P條所訂的補償納入條例草案擬議第43N(1)條的建議，同時顧及所有因素和情況，以及條例草案的目標</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p>
011330 - 013323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闡釋如何把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作為強化措施，以發揮阻嚇作用</p> <p>如僱主因觸犯《僱傭條例》第23條而被定罪，法庭會否根據第65條命令他支付尚未清付的工資</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應容許勞工處在擬議第43S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方面具有彈性</p>	
013324 - 013725	<p>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君彥議員認為，勞工處不必就擬議第43S(2)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作出承諾，但他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加快調查及檢控程序，以及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罪</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實施一年後，檢討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罪行在阻嚇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的成效，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對於梁議員關注難以對拖欠裁斷款項的空殼公司進行調查，政府當局回應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檢討《公司條例》(第32章)，勞工處亦已就董事資料的更新提出建議</p>	<p>欠勞審處裁斷款項方面的成效，並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013726 - 014306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 ——</p> <p>(a) 發出指引或作出服務承諾，以說明須於甚麼時限內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展開調查和提出檢控；及</p> <p>(b) 把因不合法解僱而根據《僱傭條例》須支付第32O條所指的終止僱傭金，納入擬議第43N(1)條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會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諮詢持份者</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p>
014307 - 01461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時，應審慎評估對其他條例的連帶影響</p>	
014614 - 015019	主席	<p>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 <p>(a) 就擬議第43S(2)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發出內部指引或作出服務承諾；及</p> <p>(b) 把《僱傭條例》第32P條所訂的補償納入擬議第43N(1)條</p> <p>主席表示，委員看來並不堅持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訂</p>	<p>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p>
015020 - 01531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僱員會否獲告知，有權就《僱傭條例》所訂的刑事罪行提出檢控僱主</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勞工處收到僱員有關欠薪的投訴後，除安排調解外，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向有關僱員提供相關的小冊子，例如《與〈僱傭條例〉有關的民事及刑事訴訟簡介》；如發現有關僱主違反《僱傭條例》，亦會邀請該僱員擔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刊物發布工作	
015312 - 01545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呼籲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就擬議第43S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作出服務承諾	
015455 - 0201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p>若申索人透過其他為執行判決而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例如第三債務人的命令或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收到勞審處判給的款項，刑事法律程序會否受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某僱主在14天內故意不支付勞審處裁斷款項而無合理辯解，該僱主已觸犯擬議第43P條所訂的罪行。有關僱員其後藉其他民事執法程序收到款項此一事實，不會免除該僱主已因犯罪而須負的刑事法律責任</p>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僱主傳達該訊息</p>	
020138 - 0202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211 - 020331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主席一職出缺時，選舉主席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26日